

##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9日上午在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五号路9号的公司光明工厂办公楼308会议室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（其中，受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影响，监事聂鹏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通讯表决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荣苹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》全文刊载于2020年4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、完整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 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、健全和实施状况，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对该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 **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90,864,193.69元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计提10%的法定盈余公积9,086,419.37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5,248,041.30元，减去2019年支付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70,581,616.00元，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206,444,199.62元；公司合并报表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,005,145,792.67元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执行合并会计报表、母公司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的规定，因此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应为206,444,199.62元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为2,037,997,973.73元，其中可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为2,037,995,333.73元（均为资本溢价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相关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公司2020年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，公司提出以下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05,816,160.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现金红利70,581,616.00元，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。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若未约定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决议与本预案有不一致的，

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分配方案作相应调整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11 日